

宁强县 2026 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
无障碍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宁强县残联 2026 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HZ-J2026015C）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名称及数量

1、乙方为本次残疾人改造户提供并安装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35度扶手	伟誉	WY—A002	个	2	220	440
2	L型扶手	伟誉	WY—A003	个	3	220	660
3	U型可支撑上翻扶手	伟誉	WY—A012	个	2	350	700
4	安装热水器	美的	F60-25EG1	台	4	2100	8400
5	安装浴霸（侧挂式）	先科	XK-二灯取暖1号	台	3	500	1500
6	不锈钢护栏	/	/	米	265.4	170	45118
7	插板	公牛	/	个	10	50	500
8	床旁扶手	伟誉	WY—39DZ	个	6	380	2280
9	低位灶台	/	定制	米	3.6	1200	4320
10	电路改造	/	/	米	389	40	15560
11	吊拖式移位机	可孚	KD-YWD01	台	1	2950	2950

12	定位手环	汇邦	HB-F18	个	22	400	8800
13	蹲便改坐便器	/	/	项	4	1500	6000
14	防护窗网	/	/	平方米	63.73	170	10834.1
15	防撞条	伟誉	WY-FZ-10	米	3.2	10	32
16	开关	公牛	/	个	2	45	90
17	可移动坡道 0.8 米	思陆	XPB-BJ88	个	2	866	1732
18	可移动坡道 1 米	思陆	XPB-BJ102	个	1	1000	1000
19	可移动式座便器	伟誉	WY-LYY-0029	个	1	380	380
20	尼龙扶手	伟誉	WY-A001	米	24.5	210	5145
21	墙面改造	/	/	平方米	187.43	35	6560.05
22	燃气泄漏报警器	伟誉	WY-QG-5	个	1	280	280
23	闪光灯水壶	汇邦	HB-FZ18A	台	5	385	1925
24	闪光门铃	伟誉	WY-ML002	个	11	85	935
25	生活自助具	汇邦	HB-6140	套	1	300	300
26	室外监控	萤石	H9C	个	22	550	12100
27	手写板	汇邦	HB-9812	个	1	146.65	146.65
28	防滑处理	/	/	平方米	19.28	115	2217.2
29	安装可移动坡道 (橡胶高 \geq 0.1m)	伟誉	WY-MD-10	处	6	280	1680
30	烟雾报警器	伟誉	WY-YG-3	个	14	225	3150
31	衣柜改造	/	/	平方米	2.4	850	2040
32	语音电磁炉	伟誉	WY-DCL002	台	5	395	1975
33	振动闹钟	汇邦	HB-7045	个	19	150	2850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152600.00
改造及安装周期	60 天	
质量要求	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1、项目款总计为：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2600.00）

2、付款方式：

改造项目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启动资金（即 61040.00 元），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项目款（即 61040.00 元），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2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金额为准，审计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248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改造施工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清单应与合同相符）。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和中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必须在质保期内。另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电子产品及电器产品质保期为1年；新建坡道、硬化地面、护栏、厨卫设施等改造类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接受服务残疾人自理能力提升率应大于85%。

7、甲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工期（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经有效评估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户共70户。

第五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和项目评估验收机构对本次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六条 竣工决算

按照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管理的通知》（宁审发〔2026〕2号）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在县审计局备案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审计结果报县审计局备案，项目备案及委托审计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合同承诺提供相应的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份费用的千分之三付给甲方违约金；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

4、甲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合同的终止

(1)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

(3) 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

第十条 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力量对服务项目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 (3)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2)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
-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
- (4)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负责在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28日



乙方（盖章）：陕西捷安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28日



